

有的委员提出,社会科学普及市场运作的提法应当与科普法的相关规定一致。为此,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第一款修改为:“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社会科学普及事业。社会力量参与社会科学普及事业可以按照市场机制运行”,作为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此外,根据委员的意见,还对一些文字表述作了修改,条序也作了相应的调整,在此不一一说明。

草案修改二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设立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2014年9月26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设立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

关于《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设立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平潭综合实验区 工作委员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4年7月28日在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牛纪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为进一步贯彻省委对平潭综合实验区人大体制进行调整的决策部署,探索两岸合作和自由港管理新模式,加快平潭开放开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关于“省、自治

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在地区设立工作机构”的规定和省委研究同意的《平潭综合实验区组织架构调整方案》,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决定,设立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作为省人大常委会派出机构,受省人大常委会和实验区党工委的双重领导,以实验区党工委领导为主;省人大常委会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与平潭县人大常委会合署办公。

决定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